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總說明

為提供國內各大學於招收學生入學等事宜時，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事宜，應遵循之流程及採認基本原則，依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第一項)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其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第二項)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二條)
- 二、國外學歷採認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三、為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申請人應檢具國外學歷、成績證明等文件送學校查驗查證認定、受理學校辦理時應遵循之程序、查證遇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及學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國外學歷採認之查證項目。(第四條至第七條)
- 四、各校辦理國外大學以上及高中學歷採認之共通性原則及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課程取得學歷之學分數規範。(第八條至第十條)
- 五、國外學歷不予認定之情形。(第十一條)
- 六、申請人所提供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者，應撤銷該學歷之採認。(第十二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p> <p>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p> <p>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p> <p>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p> <p>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p>	國外學歷採認之用詞定義。
<p>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p> <p>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p> <p>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p> <p>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p>	學生為入大學就讀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應檢具之相關學歷證件、成績證明等之文件，俾送交擬入學之學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p>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p>	
<p>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p> <p>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p>	<p>一、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遵循之程序。</p> <p>二、明定受理學生所持國外學歷之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確實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事宜。為簡化審核程序，其中已列入本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中學歷，原則上各校得以查驗代替；如遇有疑義時，則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發函駐外館處協助查證之；另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等，各校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發函駐外館處協助查證之。各校經上述程序辦理查證後仍有疑義無法認定者，得送請本部協助。</p>
<p>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p> <p>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p>	<p>一、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規定，辦理查證國外學歷，申請人應繳之文件原則上應依我各駐外館處規定配合繳交，毋須於本辦法定之；至所定「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係考量國外學歷採認之學校於查證認定有疑義時，需提供駐外單位此項資料始得查證學生修業內容之個人資料，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出具上開授權同意書，俾利學校函請駐外單位查證之需。</p> <p>二、第二項敘明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由學生自行先向其就讀之國外大學申請出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逕送擬就讀之國內大學，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認定事宜。</p>
<p>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p> <p>一、入學資格。</p> <p>二、修業期限。</p> <p>三、修習課程。</p>	<p>一、為使學校瞭解受理渠等國外學歷之採認過程有疑義時，應敘明疑義俾利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爰明定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之相關項目或其他必要查證事項，避免造成查證時間</p>

<p>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p> <p>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p>	<p>上之耗費。</p> <p>二、除第一款至第四款係有助各校瞭解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實質修業內容是否符合本辦法採認規定之項目外，考量另有國外學歷之授課地點、授課語言及其他特殊修業或學制情形等需查證項目，俾利查明是否無第十一條所定不予認定之情形，爰於第五款以「其他必要查證事項」概括規定做為協助查證項目。</p>
<p>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p> <p>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p> <p>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p>	<p>一、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之共通性原則： ：一為畢（肄）業學校應以列入本部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當地國立案認可情形為依據，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p> <p>二、國外高中學歷之認定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p> <p>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p> <p>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p>	<p>一、考量國內外學制規定不盡相同，且邇來國外大學自主規範各學位修業年限之彈性亦較大，毋須強制規定應完全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之修業期限相符，惟仍應明定在當地學校最低修業時間為其認定標準，爰於第一項明定國外學歷各學位之最低修業期限要求，俾利各校據以辦理；又以國內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入外國大學進修學士學位者，因其部分學分如獲當地學校同意抵免，修業期限得酌予減少，故其在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p> <p>二、為使各校瞭解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修業期限，爰於第二項敘明應以其國外學歷之當地國學制、個人入出國紀錄與相關證件綜合研判，以確認是否符合各學位之最低原則規範。另基於國外大學學制多元情形，部分國外大學准予表現優異學生酌減其修業</p>

<p>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時間，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p> <p>三、因應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國際學術合作進而授予學位等事宜之情形日增，並鼓勵各校積極辦理，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以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取得雙學位之修業期限及學生於國內外學校各應達學分數之規範，俾利各校遵循。</p>
<p>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p>	<p>考量近來國外大學學制提供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取得學歷之情形日增，該等學歷除應符合第八條、第九條之各項規定，另衡酌國內外學制公平性，其遠距教學學分數亦應同時符合現行國內遠距教學學分數之限制，爰明定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位者，其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最高學分數應符合國內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外學歷不予認定之情形。 二、考量我國海外臺灣學校高中部之授課課程及方式比照國內高中之情形辦理，爰於第六款增訂但書以中文授課之不予認定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之例外情形。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如有偽造變造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應撤銷該學歷之採認。</p>

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